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6,523,633.77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4,453,231.0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8,808,832.17 元，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561,474,946.84 元。

经审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 2023 年度薪酬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43.01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吴骅先生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监事李可佳先生 2023 年度薪酬

2023 年度，公司监事李可佳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2.59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李可佳先生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辛艳蕊女士 2023 年度薪酬

2023 年度，公司职工监事辛艳蕊女士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36.42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辛艳蕊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